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承包人）：西安润吉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 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西安润吉技术有限公司

为提高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污水处理站概况

本次运维托管涉及污水处理站位于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东北角，污水设计日处理量共计 1000m<sup>3</sup>，小时废气处理 7000m<sup>3</sup>/h。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消毒池；废气处理工艺为：尾气收集+喷淋塔+风机+高效尾气处理站装置+15m 烟囱。

### 第二条 运维托管内容

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包含：相关的人员配置、生化系统维护、设备巡检、设备保养（含易损件及消耗品，如润滑油、润滑脂、部分管道配件等）等；污水站运维期间所需药剂采购及投加；日常水质检测费用（非第三方检测）；在线设备日常校准及维护；MBR 膜系统清洗（1 次/季度）；生化系统菌种投加；运维期协助院方办理污水站有关资料及信息上传等工作等。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服从医院的组织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环保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巡检、设备维护和检修、构筑物内漂浮物及沉淀物的清理、水质检测以及院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3、执行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日均值），同时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表2其他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主要指标举例如下：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pH	TN	TP	NH <sub>3</sub> -N	大肠杆菌群	总余氯
出水水质 (mg/L)	≤50	≤20	≤10	6~9	≤15	≤0.2	≤8	≤100MPN/L	≤0.5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对环保部门、市政水务以及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

5、水质检测：乙方每日对出水进行pH，生化池沉降比，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溶解氧进行监测并记录，仪器设备需自行采购。

####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污水处理站技术管理人员 1 名，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按期向医院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情况，办理有关环保工作的例行管理手续，向环保部门报送运行记录资料，接受环保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和市政等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站工艺系统参数调整、生化系统、工艺设备、构筑物管理与检修；电气主管主要负责远程控制、配电系统及电路线网的管理与检修；

2、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 3 名，主要负责运行、操作及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等；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原件需交甲方确认，甲方留存复印件进行管理备案；

4、污水处理站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制度，工作必须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着装整齐、佩戴工牌、仪表做到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1 年，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1 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服务情况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均无异议后可续签 1 年。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总价（含税）：595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成本、日常设备维修保养费、环保营运管理费、药剂费用（包含：絮凝剂、消

毒剂、混凝剂、除磷剂等)、MBR膜系统洗清费用、税金、劳保、办公、社保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和环保部门等相关要求进行污水站运维托管,管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金额为1487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若在运行中出现废水超标排放、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的设备损坏、人员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等现象,甲方可暂不支付,待上述问题整改完成后正常支付。

## **第七条、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不定期不定时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定;若不按照规范或合同执行要求执行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者给予每季度运维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3)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运行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保障污水处理站设施运维所要的水、电以及消毒药品,如遇突发停水、停电或药品供应短缺及时通知乙方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甲方为乙方在污水运行管理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支持，以便共同搞好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运维期间，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废水应达到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并协助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全方位为污水处理站高效、经济、环保运行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规定配备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及运行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技术及应急培训并记录在案；每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1 到 2 次，演练方案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查找短缺；

(3) 乙方在运维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过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4)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为从事医疗废物转运、污水处理站运行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作业工具并进行健康体检，以备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和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

(5)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并承担 1000 元（含）以内的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保持站点周边环境卫生及绿化，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7)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统一收集，存放在统一指定位置；

(8) 乙方必须理解并认识到甲方作为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性及连续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污水处理站设施每日正常运行，及时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过程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清淤清渣工作；

(9) 因设施设备检修需停机时或突发意外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10) 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完后交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如因污水处理排放不达标、或出现污染事故，造成的相关部门罚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定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检测，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每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10%作为乙方违约金。如连续两次出现超标情况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的运维管理费用并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运维期间未按照甲方规定人数上岗工作，未上岗人员费用以违约金形式在每季度运维费中扣除；

5、乙方在运维期间严格遵照危险品（如：消毒药剂等）安全管理规定保管，如有丢失应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待调查结束扣除本季度运维管理费并立即解除合同关系；

6、甲方制定污水处理站考核办法并作为合同有效附件用于污水站运维服务量化考核，甲方每季度付款以三个月考核评估平均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平均分大于 85 分方可付款，小于 85 分每少一分以违约金 1000 元从季度运维费用中扣除；

7、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订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任何口头承诺、陈述均不对本合同产生变更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马涛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0909089200856

联络人：杜青森

联系电话：029-8589911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西安润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明蒲印凯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10号金泰财富中心

A座1105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户：26115101040018465

联络人：杜军均

联系电话：17792533449、1389285257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